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7-073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有效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整体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SCP）。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本次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时间及期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的方式，单期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

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在综合分析公司的信用评级、财务状况等情况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通过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定。

5、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的机构投资者。

6、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担保方式为公司信用。

7、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8、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时机、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一切事宜；

2、审核、修订、签署及决定发布有关协议、公告、表格、函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

3、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等相关事宜；

4、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和有关法律文件，以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等；

5、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发习惯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提前赎回等事项的有关手续，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或终止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和发行工作；

5、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拟超短期融资券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事项能否获得核

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郭民岗、韩小京、申宝剑、杨文彪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事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事宜，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7日